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非執行董事調任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卓彤先生（「吳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吳先生，44 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海南大學，現為一間香港公司的總裁。吳先生於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兩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吳先生將享有每年 600,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與吳先生參考現行市況、吳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在相互同意下釐定。吳先生亦將享有酌情花紅，該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根據吳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吳先生調任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及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13.51(2)(h)至 13.51(2)(v)條所載條文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先生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楊國瑜先生、趙鋼先生、關錦鴻先生、陳廣林先生及吳卓彤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于濱先生及李明通先生。